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新乡县 2026 年小麦促  
弱转壮补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文祥朋

2026年3月25日

采 购 人：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6 年 3 月



#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新乡县2026年小麦促 弱转壮补助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3月

# 目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具体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z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4.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新乡县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新乡县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6-5/(县区)2026TPDL074 号
- 2、项目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新乡县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8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县政采竞谈-2026-5-1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新乡县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	1810000.00	18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采购药剂 185000 套。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量：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3 个工作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与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所投农药产品须具备有效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且须在小麦上取得备案登记(或登记作物含小麦)；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三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三证”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所投肥料产品须具备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其中含氨基酸水溶肥产品须具备有效的《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企业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3)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4) 供应商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26日至2026年03月3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进入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如项目为多个分包，投标多个分包时，须每个分包都进行一次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监督单位：

新乡县财政局 0373-5589099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人：文祥朋

联系方式：1503663970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之窗云峰 B 座 3417、3418 室

联系人：赵海潮

联系方式：13525099191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海潮

联系方式：13525099191

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5 日

##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新乡县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6-5/(县区)2026TPDL074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 联系人：文祥朋 联系方式：1503663970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之窗云峰B座3417、3418室 联系人：赵海潮 联系方式：1352509919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9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0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1	合同履行期限	3个工作日
12	付款办法	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810000.00元 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最高

		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14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5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6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谈判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天
21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2	谈判小组的构成	谈判小组构成：3人；谈判小组由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8000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6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7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28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4、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

		<p>报价(30分钟内),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a href="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a>)。</p> <p>5、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6、CA数字证书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8、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9、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 以竞争性谈判公告和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29	监督部门	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p> <p>3、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措施如下:</p> <p>(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残疾人福利</p>

	<p>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p>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b>注:</b>若供应商同时满足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和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可以同时享受两种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5、异常低价</p> <p>(1) 根据财库【2026】2号文《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math>\text{投标(响应)报价} &lt;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math>;</p> <p>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math>\text{投标(响应)报价} &lt;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math>;</p>
--	--

	<p>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为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供应商必须上门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提前拆毁产品的原包装。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须书面保证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书面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二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页码和目录须对应，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书面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3. 谈判报价**

13.1谈判供应商须单独承诺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3.2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谈判保证金：**无

#### **16.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6.1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响应性文件未按第17.1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将按无效标处理。

18.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9.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21. 开标**

21.1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2.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1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及最终（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及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单独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3.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2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7.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7.3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 谈判过程保密**

28.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9.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0.1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

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2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31. 成交通知**

31.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2. 履约保证金：无**

### **33. 签订合同**

33.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谈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33.2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表明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3.4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5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 **34.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5. 质疑程序及处理**

35.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 (九)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3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须对以上内容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5.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6.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7.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的违约金；

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采购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本合同仅为参考格式，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签订双方协商确定）

##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一、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45%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20克/袋	袋	185000	共计3.7吨
2	0.004%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毫升/袋	袋	185000	共计1850升
3	含氨基酸水溶肥（微量元素型）	50克/袋	袋	370000	共计18.5吨
4	≥98%纯度磷酸二氢钾（粉剂）	400克/袋	袋	92500	共计37吨

说明：

按每亩1套药剂标准，采购药剂185000套；

每套规格：45%唑醚·戊唑醇悬浮剂20g+0.004%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10ml+含氨基酸水溶肥（微量元素型）100g+磷酸二氢钾（粉剂）200g。

产品规格：

45%唑醚·戊唑醇悬浮剂，20克/袋

0.004%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10毫升/袋

含氨基酸水溶肥，50克/袋

磷酸二氢钾≥98%纯度，400克/袋

注：

1、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中的强制节能产品，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相关辅材在实际实施中的数量，后续因项目实施增加的数量也包含在本次费用中。

### 二、项目有关要求

1、交货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交货及完工标准：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3、产品质保期：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规定或制造商统一承诺提供标准的售后服务及保修期限，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质保期要求已有约定的产品外，其余产品质保期原则上至少为一年。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质保期间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维护维修配件的所有费用，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无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是否明确，投标人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

5、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 **三、货物(或服务)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或服务)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货物(或服务)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 **(一)、对货物(或服务)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投标人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7.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由于产品本身设计漏洞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二)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1、谈判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最新版本（正版软件），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货物中自带的软件产品）。

2、谈判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 **(一)、安装、调试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谈判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3、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4、货物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 5、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 6、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货物及货物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货物受损；
- 7、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货物、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 8、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3、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或服务)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要求及时完成服务,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 **五、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 **(一) 技术后援支持**

1、谈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包括免费现场支持),谈判供应商在应答时应详细阐述免费技术支持的内容与范围。

2、应提供详细的操作使用手册和对用户单位的业务培训,运行以后,为用户提供该项目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及时准确地解决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故障。

3、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定期随访，帮助检查系统状态、工作状况，消除可能出现的隐患，避免系统发生问题。

## **（二）保修及系统维护服务**

**本谈判文件中产品必须提供以下保修承诺：**

①无论谈判文件中有无特别约定，所有采购产品**免费保修期须至少符合产品制造商的公开承诺期限。**

②免费保修期内，谈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同时更换的设备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对于维修后的核心部件应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结束后，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③谈判供应商必须在**2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并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④货物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软件故障、配置丢失等），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在12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恢复故障货物正常运行，保证用户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⑤谈判供应商须认真理解上述保修要求，详细列出保修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⑥谈判供应商须指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并注明联系方式，全权处理此项目的供货和售后服务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⑦**紧急援助：**在非正常工作时间，谈判供应商应能为使用方提供紧急援助服务。

⑧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培训（含产品的操作使用方法，故障处理等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⑨成交供应商须结合采购人需求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须详细列明）。

**（三）本项目中凡属于国家《实施三包的部分商品目录》内的产品，均必须按国家相关“三包”规定执行。**

##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p><b>特别注意：</b>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2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4	反商业贿赂书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7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8	报价一览明细表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9	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11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扫描件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报价。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件扫描件须标记“与原件一致”；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tc 处理。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排名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将不予推荐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承诺。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的证明文件材料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谈判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无效处理。

(3)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目录

-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六、特定资格要求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第一次报价表
- 十、报价一览明细表
- 十一、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十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四、投标信息汇总
- 十五、其他资料（谈判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目录及页码，以便评审。

##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项目（项目编号为：）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_\_\_\_\_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

身份证编号：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代表我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为：）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货物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货物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货物、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项目编号为：）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五、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特定资格要求

注：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2、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有）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八、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九、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报价	大写: <u>      </u>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十、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其他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佰 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小写：¥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 3、报价总计=Σ单价\*数量+其他费用。

十一、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配置参数要求	投报产品的技术配置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是否附有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备注
1						
2						
3						
” ”						

注：谈判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报货物与谈判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正或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发现实际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如实进行描述的，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投标信息汇总

1、供应商名称：

2、注册地址：

3、开户行名称：

4、开户行账号：

5、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男  女

6、企业性质： 监狱企业  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供应商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9、供应商授权代表：

姓名		手机号	
----	--	-----	--

10、供应商所在城市区域：

11、法定代表人：

12、供应商注册资本（万元）：

13、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五、其他资料（谈判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资料）